

证券代码：830990 证券简称：鹏盾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11日以手机和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炳荣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设立子公司深圳东方油气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拓展公司业务，在能源领域布局发展，特申请设立深圳东方油气能源子公司，公司注册资金 1.5 亿人民币，其中甲方鹏盾能源占比 60%，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；乙方一为深圳市绿色航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，乙方二为深圳赤道绿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，合计持股比例为 24%，认缴出资金额为 3600 万元；丙方为深圳市盐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16%，认缴出资金额为 24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